

# 臺南市私立德林國學幼兒園

## 幼兒園教保服務契約

### 壹、契約審閱權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12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 7 日。

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)

※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1 條：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，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。

※訂立契約前，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，違反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
甲方(幼兒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### 貳、契約內文

#### 立契約書人

▲幼兒：\_\_\_\_\_ 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入園

▲甲方(簽章)：\_\_\_\_\_ 與幼兒之關係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▲甲方之受委託人(簽章)：\_\_\_\_\_ (無則免填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▲乙方：臺南市私立德林國學幼兒園 (加蓋圖記)

負責人(簽章)：竇瑜芬

電話：(06)589-6306

地址：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301 巷 15 弄 23 號

茲就甲方將幼兒\_\_\_\_\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，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，以共同遵守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

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## 第二條 契約內容

(一) 本契約。

(二) 本契約附件(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)。

### 1、臺南市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

(請至網站 <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newsout/NewsContent.aspx?id=249> 下載)。

### 2、乙方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(含備查公文)。

(請至學校網站 <https://bowjinn028.topschool.tw/Home/Main> 查詢)。

### 3、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及學期行事曆(請至學校網站 <https://bowjinn028.topschool.tw/Home/Main> 查詢)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。

(三)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。

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，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，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## 第三條 服務內容

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：(幼照法第 12 條內容)

(一) 提供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。

(二) 提供營養、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。

(四)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、語文、認知、美感、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、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。

(五)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。

(六)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。

(七)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
## 第四條 服務時間

(一)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：

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；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(二)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：

每日入園時間：早上 8 時 00 分以後；每日離園時間：下午 4 時 10 分以前。

(三)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托育照顧服務時間：下午 4 時 10 分以後至 5 時 00 分以前。

## 第五條 收費事宜

- (一)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，依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及乙方報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。
- (二)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前 30 日繳付當學期之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。
- (三) 甲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及上個月應收未收費用。
- (四) 甲方繳付費用後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，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。
- (五) 乙方提供延長照顧服務：每日下午 5 時 01 分以後，收取延托費。單日 50 元，整月 750 元。

## 第六條 接送方式

(一) 到園：

- 1、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。
- 2、乙方（人員 幼童專用車）至\_\_\_\_\_接幼兒（搭幼童車上學者）。

(二) 離園：

- 1、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。
- 2、乙方（人員 幼童專用車）至\_\_\_\_\_接幼兒（搭幼童車放學者）。

(三)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：

- 1、姓名：\_\_\_\_\_；聯絡電話\_\_\_\_\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\_\_\_\_\_。
- 2、姓名：\_\_\_\_\_；聯絡電話\_\_\_\_\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\_\_\_\_\_。
- 3、姓名：\_\_\_\_\_；聯絡電話\_\_\_\_\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\_\_\_\_\_。

(四)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，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。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，否則乙方得予拒絕。

## 第七條 保護照顧

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，於提供服務時間內，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維護幼兒安全，並給予適當照顧。

## 第八條 資料保護

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
##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

- (一)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、重病或意外事件時，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、處理或送醫，同時通知甲方，通知不到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，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，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，以免耽誤幼兒就醫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，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，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，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，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。
- (三)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。通知不到甲方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，乙方應依相關規定通報。

##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

- (一)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。

- (二)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。
- (四)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，並應提供附件「幼兒的身體狀況」及「幼兒就醫醫院」等健康狀況資料。

####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- (一)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，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，致損及幼兒權益，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
- (二)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，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，經乙方處理後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。

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，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)

####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- (一) 甲方未如期繳費，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(限期一次之期限為7日)，屆期仍未繳清者。
- (二)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：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。

####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

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。

####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

- (一) 退費標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7日內，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。
- (二)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：應退金額若為中央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補助款，乙方於補助款撥款7日內，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。

####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

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，違反本契約條款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應依民法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幼兒離園者，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，如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#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

- (一)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，甲方得提出異議，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。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。
- (二)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，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、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。

####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，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、契約分存

- (一)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，非經雙方書面認定，不生效力。
- (二)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## 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

幼兒姓名：\_\_\_\_\_ 血型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生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父親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母親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為使教保服務品質提高，以利乙方於契約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，請甲方提供下列資料：

### 幼兒的身體狀況

1. 有無過敏體質：無 有，何種狀況：\_\_\_\_\_
2. 過敏類別：食物：\_\_\_\_\_ 藥品：\_\_\_\_\_
- 動物：\_\_\_\_\_ 花粉 塵蟎 其他：\_\_\_\_\_
3.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：無 有(氣喘 癲癇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 
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早產  
腦性麻痺發展遲緩 自閉症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：\_\_\_\_\_)
- 乙方應注意事項：\_\_\_\_\_
4. 特殊飲食習慣：無 有\_\_\_\_\_
5. 曾接受外科手術：無 有(病名：\_\_\_\_\_，照護須注意事項：\_\_\_\_\_)
6.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：\_\_\_\_\_

### 幼兒就醫醫院

- 不指定就醫之醫院，直接送至園方特約醫院(\_\_\_\_\_)
- 甲方指定就醫之醫院：
1. \_\_\_\_\_ 地址：\_\_\_\_\_
  - 電話：\_\_\_\_\_ 主治醫師：\_\_\_\_\_
  2. \_\_\_\_\_ 地址：\_\_\_\_\_
  - 電話：\_\_\_\_\_ 主治醫師：\_\_\_\_\_

### 緊急聯絡人

優先聯絡\_\_\_\_\_；與幼兒關係為\_\_\_\_\_，電話\_\_\_\_\_。

第二順位\_\_\_\_\_；與幼兒關係為\_\_\_\_\_，電話\_\_\_\_\_。

第三順位\_\_\_\_\_；與幼兒關係為\_\_\_\_\_，電話\_\_\_\_\_。

其他特別的叮嚀：\_\_\_\_\_

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私立德林國學幼兒園 入園須知

## 一、個人物品：

1. 請為幼兒穿著襪子及容易自己穿脫的布鞋到校（勿穿拖鞋）。
2. 請勿讓孩子帶玩具或零食及金飾貴重物品、錢財來園（若遺失恕不負責）。

## 二、幼兒接送事宜：

1. 幼兒搭車事項：為了幼兒的安全，請家長每日準時在指定地點接送幼兒；娃娃車行動電話：0986-805508，娃娃車車牌：4196-E3（勿讓娃娃車等太久，以免延誤其他幼生與家長上班、上課時間）。
2. 乘車幼兒如請假，請於當日接送前 30 分內告知學校或娃娃車行動(0986-805508)，以免耽誤等待時間。
3. 自行接送事宜：入園時間：早上 7：10 起，離園時間：下午 4：10~6：00 前止。
4. 若您未能準時來接幼兒，請您以電話知會學校值日老師(06-5896306)。如有托他人來接幼兒，請事先當面或電話告知園方，否則恕不交托他人接回，以確保幼兒安全。

## 三、幼兒的健康及請假事宜：

1. 幼兒在園內若有發燒或不舒服，我們將通知您先帶幼兒去看醫生或接幼兒回家休息。
2. 幼兒若有感冒症狀如：咳嗽、流鼻水等，請讓幼兒戴口罩上學，以免將感冒傳染給別人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（並請於書包中擺放備用口罩）
3. 若您發現幼兒有傳染性的病症（如腸病毒、結膜炎、腸胃炎等），請讓他在家休息，勿到校傳染給他人。
4. 幼兒在園內如有意外受傷，園方則就近送奇美醫院做緊急處理，並通知緊急聯絡人。
5. 幼兒如需要餵藥，請書寫於「托藥單」註明，交代吃藥時間，若未填寫恕不餵藥。（配合衛生局抽查）
6. 因病或因事請假時，請您於上午 10：00 前以電話(06)589-6306 向學校請假。

## 四、幼兒繳費：（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標準）

1. 新生入園，應先繳交相關資料辦理入學，始能入園上課。
2. 幼兒請假連續達 7 個上課日(含假日)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，退還點心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等強制停課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連續五天以上者，退還點心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3.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，除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，放假期間之午餐點心費不收取。
4. 本園每月收費時間為前一個月 25 日至當月 10 日，敬請如期繳費，以便本園行政方便運作。繳費時，請交給隨車老師、導師、前門導護的老師或辦公室行政人員，切勿放入幼兒書包中，以免幼兒攜帶造成遺失，若繳交費用當天請留意是否開立收據。

## 五、其他事項：

1. 若遇颱風天，是否停課，依市政府發佈之新聞或媒體廣播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2. 如果您想與我們討論有關幼兒的問題，請主動與我們聯繫。若有事聯繫請在每日中午 12：00~1：00 前或下午 4：30~5：30 前；其餘時間因課程進行中不便接聽，將由辦公室人員為您傳達。
3. 對於幼兒教學或教養問題，若您與幼兒的導師無法溝通時，歡迎電聯或親洽園長詳談。

\*敬請配合！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 (06)589-6306

臺南市私立德林國學幼兒園 112.1.

家長 簽章	
----------	--